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七大道
7ROAD.COM

7Road Holdings Limited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7)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原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約3.07百萬港元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原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借款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孟先生及借款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根據各貸款協議提供及／或延長貸款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各貸款協議日期超過0.1%但低於5%且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的金錢利益高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各貸款協議提供及／或延長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本公司的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佈貸款。本公司對其不慎及無意誤解上市規則的規定深表遺憾。董事會將採取措施加強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原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分別訂立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貸款協議

下文載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原貸款協議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	：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	：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借款人	：	Ben 7Road Holdings Limited		
貸款人	：	7Road Eli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貸款本金	：	約3.07百萬港元		

利率： 年利率5% (按360日基準)，須於還款日期支付

抵押： 貸款為無抵押

還款日期： 原貸款協議所訂明的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並由各補充貸款協議分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根據原貸款協議，借款人可於提前還款的兩個工作日或之前向貸款人發出書面通知，按實際借款天數提前償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包括貸款本金額加應計利息)約為 3.71 百萬港元。

貸款的目的： 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於提供貸款時，考慮到借款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市價、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額外利息收入，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為其可在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產生額外利息收入，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壓力。於延長貸款時，本公司認為，借款人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認為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長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可獲得額外利息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孟先生)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提供及／或延長貸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除孟先生外，彼等概無於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孟先生並無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參與相關決議案的討論，並已就批准、確認及追認與其或其聯繫人相關的貸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貸款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研發、營運及發行。

貸款人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其與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本公司能夠行使其對貸款人的控制及管理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人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因為其業績已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孟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原貸款協議、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日期，借款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孟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孟先生及借款人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而根據各該等貸款協議提供及／或延長該等貸款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各貸款協議日期超過0.1%但低於5%且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的金錢利益高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各貸款協議提供及／或延長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本公司的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佈貸款。該無心之失乃由於當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時，對上市規則第14A.76 (1) (c)條的誤解，尤其是第14A.76 (1) (c)條所用貨幣及貸款項下對關連人士提供的金錢利益(即其應計利息)。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不慎及無意誤解上市規則的規定深表遺憾。借款人已承諾按照有關協議條款償還貸款。董事會也將督促借款人按約定償還貸款的本金和利息。董事會謹此強調，其非常重視此事宜，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收緊其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1)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人員分發內部培訓材料，以解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2) 關連人士名單將定期更新並分發予本集團各成員，以協助彼等識別交易對手方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3) 本集團各成員相關部門將須及時向本公司法務合規部門報告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建議交易，以確定是否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涵義；及
- (4) 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en 7Ro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孟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若干合約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財務業績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7Road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借款人全資擁有，並基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貸款人」一節所載理由入賬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惟須受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貸款協議」	指	原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之統稱
「孟先生」	指	孟書奇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原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就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的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之統稱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書奇

中國無錫，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書奇先生、李正全先生及楊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隽先生、勵怡青女士及呂志豪先生。